

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11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规定，勤勉、忠实、尽责的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将2011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11年度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按时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认真仔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，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2011年度，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1、董事会：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自公司2011年5月13日换届选举后共召开7次董事会，出席7次；

2、股东大会：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自公司2011年5月13日换届选举后未有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11年度，本人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：

5月13日，发表了《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。

6月16日，发表了《关于聘任徐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通玛科国际有限公司收购股权的独立意见》。

8月6日,发表了《关于2011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11年度,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、沟通,了解、指导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;并通过电话和邮件,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,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,关注传媒、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,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,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2011年度,本人能够认真学习相关法规和规章制度,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、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,查阅有关资料,与相关人员沟通,关注公司的经营和治理情况。

对董事、高管人员是否履行职责、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等事项进行监督和核查。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,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,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本人在履行职务中,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指引要求,注重程序,科学决策,加强信息披露工作,公平、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信息披露,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- (一)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。
- (二) 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。
- (三)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2012年,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,本着忠实勤勉、独立公正的原则,认真履行职责,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,维护公司整体利

益，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树立公司诚实、守信的良好市场形象。

独立董事：宋之杰

2012年4月